

佳木斯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4 年度佳木斯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按照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佳木斯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扎实推进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，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行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活动，加强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督与管理，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 2024 年度的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检查种类

（一）日常行政执法检查

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

（二）入企行政执法检查

网络运营者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

二、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

检查方式：网上巡查

领域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领域

对象：属地内网站及各平台账号

频次：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3 次信息巡查

（二）网络运营者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按规

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

检查方式：实地检查、资料查阅

领域：网络安全领域

对象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单位党政机关门户网站、重点新闻网站，教育、财政、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，电信、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，向公众提供水、电、气、热、业务办理和社会保障等公共基础服务的信息系统。

频次：全年至少开展1次

三、重点时段执法检查

“春节” “高考” “十一” 等重点时段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属地监管。各县（市）区网信部门要落实落靠属地责任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检查，压紧责任链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网络安全检查落实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合作。与保密、公安、国安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发挥协作优势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攻坚的专项检查工作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互联网行业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借助媒体宣传报道检查成果，曝光负面典型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。

佳木斯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附件二

2024年度佳木斯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李静

电话：0454-8598990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类型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/范围/形式	检查频次/比例	计划检查时间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	常规检查	是否在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情况下，违规采编发布新闻信息。	属地网站及各平台账号	每季度开展不少于3次信息巡查	全年	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
2	网络运营者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	重点检查	重点检查《党委（党组）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落实情况、重点行业领域主管/监管部门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、网络安全检查（自查）、培训计划和开展情况、网站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、软硬件防护措施及机房物理环境	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单位党政机关门户网站、重点新闻网站，教育、财政、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，电信、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，向公众提供水、电、气、热、业务办理和社会保障等公共基础服务的信息系统。	全年至少开展1次	全年	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公安局、国安局、保密局

			安全、外包服务租用情况和相关资质、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应对等情况。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